

6-JUL 1937

見事貴明，處事貴公。

平綫日刊

張作鴻題

第十二號 三八百四
(四期星) 日一月七年六月
本刊除星期假日外按例發行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平綫日刊編輯室編印

部令修正本部工程局組織規程為鐵道部直轄鐵路工程

局組織大綱公布由

奉院令為國府令頒修正預算法通行節知等因除分

令外抄發原附預算法仰知照由

(未完)

要目

局令任免升調三件

公 旗友聲旅行團總部函：函謝旅行賜予便利由

工務處函：工頭張平鎮私種餘地處罰案遵局批通

傳知照由

車務處函：嗣後列車進站之前務須將道旁物品清

除以策安全仰飭遵照由

會議錄 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第二十次常務會議議決案

(完)

查勸報告 警察第七分段五月上旬查勸報告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無事勿偷有事勿亂

命令

部

鐵道部令 參字第303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修正本部工程局組織規程為鐵道部直轄鐵路

工程局組織大綱公布由

茲修正鐵道部工程局組織規程，為鐵道部直轄鐵道工程
局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部長 張嘉璈

鐵道部直轄鐵路工程局組織大綱

第一條 鐵道部為建築新路或擴展舊路起見，得設置工程局

。

第二條 工程局分左列二種。

一、建築新路之工程局。

二、擴展舊路之工程局。

第三條 各工程局之名稱及其所轄路線，於各該局組織規程

第四條 工程局掌理各該路全線測勘，建築，設備，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

第五條 興築路線，得視其路線之長短，工程之難易，酌設

工程局或工程處，辦理前條所規定之事項。

第六條 興築路線在未設工程局以前，得先設工程籌備處，

辦理測勘定線及其他廳行籌備事宜。

工程處及工程籌備處之組織，視各該路情形定之。

第七條 各新路在工程時期，已成三段通車附帶營業，由工
程局或工程處兼理之，至全線工程完竣後時正式通
車營業時工程局或工程處，應即撤銷，改設管理局，
舊路延長線，已成之段通車營業，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新路工程局設左列各課，段，廠，分掌第四條所規

定之事項。

一、總務課

二、工務課

三、會計課

四、材料課—材料廠

五、工務總段—工務分段

六、機廠

舊路延長線工程局之組織，得視事實需要酌量變更之。

人事及不屬於他股事項。

第九條

總務課設左列各股分掌事務。

文書股 掌關於文牘案卷圖防收發編訂章則事項。

人事股 掌關於全路員司進退考績之審核登記事項。

。

警衛股 掌關於全路警務事項。

醫務股 掌關於全路員工之治療衛生之設施及其防疫事項。

地政股 掌關於地政之征收保管及出租事項。

庶務股 掌關於本路庶務及不屬於他股事項。

第十條 工務課設左列各股分掌事務。

設計股 掌關於測勘路線之審核，建設工程之設計，及製圖估計與編造工程規範等事項。

工事股 掌關於工程招標及其審核，並考核工程開支工程用料及監工程進展及不屬於他股事項。

機電股 掌關於全路機車房水站電報電話及其他一切機務電務設計與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會計課設左列各股分掌事務：

綜核股 掌關於稽查全路收支調撥款項，及文書

簿記股 掌關於編造全路概算決算各項單表報告，統計，及登記全路總帳簿冊等事項。

出納股 掌關於本局款項收支及記載事項。

採辦股 掌關於材料之審定，採辦，轉運及不屬於他股事項。

帳務股 掌關於編製材料帳冊及其稽核統計事項。

。

材料廠 掌材料之驗收保管支配分發事項。

第十三條 工務段督率所屬各分段，掌理各該段內一切工程之實施事項。

第十四條 機廠掌關於機車車輛，機械工具之裝配修造事項。

。

第十五條 同時興工之路線總長在四百公里以上者，得因事實上之需要，呈請將總務課所管地政事務劃出，另設地政課，並得將工務課改設工程，設計兩課。

第十六條 工程局為辦事便利起見，得呈請於適當地點，設立辦事處所。

第十七條 工程局因全路保安上之需要，得呈請設置警務段

無辯息謗爭止怨

及分段。

第十八條 新路已成之段通車附帶營業時，得呈請增設運輸課。

第十九條 工程局設置左列職員：

局長兼總工程司一人。

副總工程司一人（設置副局長時，由總副工程司兼任，同時興工之路線總長在六百公里以上者，得設副總工程司二人分駐統率各工段）。

正工程司，副工程司，帶工程司員額，於各工程局組織規程定之（工務總段長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充任，工務分段長，由副工程司，或帶工程司充任）。

秘書一人。

每課課長一人，每股主任課員一人。（工務課長由副總工程司正工程司充任）。

廠長每廠一人
段長每段一人。

課員，事務員，醫師，工務員，繪圖員，工程實習生，練習生，司事，由各工程局視事務之繁簡，擬具名額，呈請核定之。

第二十條 局長兼總工程司，承上官之命，管理全路車務主

持全路工程，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二十一條 副局長承長官之命，輔助局長辦理全路事務，副總工程司，承長官之命，輔助總工程司，辦

理全路工程事務。

第二十二條 積書承上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二十三條 工務總段長，工務分段長，課長，股主任，課員，廠長，營務段長，醫師等職員，承上官之命，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二十四條 正工程司，副工程司，帶工程司，工務員，繪圖員，工程實習生，練習生，課員，事務員，司事等，承上官之命，分任事務。

第二十五條 各工程局遇有特別情形，或因事實需要，須增設其他附屬機關或職員時，須先行呈請核准。

第二十六條 凡新路工程局，對於工程事項請示或呈報之文件，應呈由新路建設委員會分別指示核轉，其他應向部請示或備案者，並應呈由新建委員會會商，各主管所司會處後，轉呈核辦。

第二十七條 凡舊路延長線工程局辦理主管事項，應逕呈部核辦。

第二十八條 凡工程局各課段廠辦事細則，由局長擬訂，呈請核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訓令 計字第一九六四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奉院令爲國府令頒修正預算法通行飭知等因

除分令外抄發原附預算法仰知照由（續）

預算法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十條 歲入歲出預算，按其收支性質，分爲經常門，特殊

門，歲入長期債務所入及處分，有永久性財產所

入，應屬特殊門外，均爲經常門。

歲出除償還長期債本費用，及增置有永久性財產費

用，應屬特殊門外，均爲經常門，歲入歲出經常門

與特殊門之預算，均應按其每年度之變更程度，分

別註明其當時部分與臨時部分。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會計

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終了，其年度依民國紀元之年次爲名稱。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劃分，各自

獨立，同級地方政府之預算亦同。

局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二八九號

令王者基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預算。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歲入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歲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繳納期限者，歸入繳納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歲入科目之未明定所屬時期及繳納期限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歲出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歲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支付期限者，歸入支付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歲出科目之未明定所屬時期及支付期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未完）

實處着腳，穩處下手，

本局呈擬派該員充包頭醫院代理醫師，月支薪水八十元

一案，茲奉

鐵道部六月二十二日總字第五三一六號指令照准，合行令仰

遵照，薪水自到差之日起支，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局長張維藩

副局長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二九〇號

令楊居津

派楊居津爲張家口職工學校兼任教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局長張維藩

副局長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二九一號

令門頭溝站一等站務司事李澤濬等

門頭溝站一等站務司事李澤濬，着調充集寧縣站站務司事，集寧縣站行李司事薛崇基，調充青龍橋站站務司事，青龍橋站一等站務司事劉占一，調充門頭溝站站務司事；仍各照支原薪。此令。

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三十日

局長張維藩
副局長段宗林

公牘

友聲旅行團總部函 廿六年六月廿五日

逕啟者 故園上月南度旅行塞北，取道

貴路。備承

賜予便利，並派員詳爲指示，凡所感荷，匪可言宣，南旋以後，彌切北里，特此專函奉陳，薄申謝忱。至乞

垂察爲荷。此致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友聲旅行團啟

平綏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函

工字第一〇一三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六日

事由：工頭張平鎮私種餘地處罰案遵局批通傳知照由

案據第六分段呈稱：駐卓資山總監工王興周，上月廿日查道至十八台站西一八二號道班見工頭張平鎮，擅種路線傍餘地，當卽呈報到段，該工頭本應開革，惟因其服務有年，歷

來尙稱勤慎，從寬飭繳罰款五元，謹呈請鑒核。」等情到處

，查該工頭私種公地，殊有不合，既據該段酌量處罰，亦足

稍示懲儆，經將該案轉呈奉

管理局批閱：「通傳」等因，除將罰款轉送會計處外，合行

函達，希轉飭所屬工役一體知照，務宜各行檢束，以免自取

罪責爲要，此致

各總分段（除六段外）

抄送第六分段

工務處啟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運統字第二七〇五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事由：嗣後列車進站之前務須將道旁物品清除以策安全仰飭遵照

准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九三號函，
以本年六月二日九〇二次車，在官村站碰壞機車汽缸堵頭一
案，經議決，以此次肇事，係因軍人在該站道旁臨時棄擲大
炭所致，而該站站長梁顯臣，究有看顧未周，應予申斥，嗣
後於列車到站之前，站長須先將道旁物品清理，免碍行車，
並由車務處函知絕二十七團書告該肇事兵士，以儆效尤，經
呈奉局批「閱」等因，囑查照辦理，等由；除懲戒部份另案

辦理，並由處另函該團部查明外，合行函仰遵照，轉飭各站
長嗣後於列車進站之前，務須將道旁物品清除，以策安全，
是爲至要。此致

各車務段長 抄
各站長

車務處啟

會議錄

平綏鐵路管理局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第一十次常務會議議決案（續）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五六二次車駛至大同，周士莊間三

九六號橋附近處列車脫鉤案。

肇事情形 據報：「是日五六二次加車，挂重煤車二十二輛，行至大同，周士莊間，第三九六號橋處，司機發覺機車後第三及第四兩車間分離，經司機將前部列車速駛前進，後部由車守率同司軀夫等緊閘，并由道班工人協助打掩，該後部車即停距於三九六號橋一節鋼軌處，前部車於十六點十分，駛至周士莊站，當經第二調度所，准將前部三車放置該站，機車復行返至出事地點，將後部十九輛車，於十六點四十三分，開回周士莊站，嗣將壞車（北寧三二九二號三十噸車）調掛守車後，全列車隨開往張家口，三三六號機車無損壞，停車一點二十分鐘」。等情。

責 善 切 戒 盡 言

於當日隨三零三次車返段。

肇事原因 據報：「因北寧三二九二號三十噸煤車後鈎頭底方磨通，並有舊痕過半，以致鈎頭下垂，遂使列車脫鈎。」

等情。

員工功過 查此次脫鈎，驗車匠亦稍有責任，但據機五段報

稱：「該鈎雖有舊痕，而表面為電鋸所蓋，且在鈎匣之內，實無法查出。」等情。該驗車匠擬從輕罰辛二日，以示薄懲。

預防方策 應加強驗車匠嚴密檢查。

議決案 請機務處查照員工功過及預防方策辦理。

事務主任李有海

(完)

查 勤 報 告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七分段

謹將二十六年五月上旬查勤人員
經過情形分晰報告於左

警察第七分段長韓永順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五月六日，隨七十八次車，視查至龍口站，公積坂站，薩

拉齊站，麥達召站，陶思浩站，察素齊站，查得各該站

巡官長警，禮節規律，服裝整潔，看護負責貨物，及往來負責車輛，均知特別注意，接送各次客車，指導旅客先下後上，態度和平，各室內外整理清潔，適合衛生，

審核

察素齊站巡官季振聲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五月八日，查得本站長警，應勤謹慎，精神振作，指導旅客，態度和藹，復於是日隨七十七次車至陶思浩站，查得該站長警忠誠職務，對於受授負責貨車手續清晰，

查驗詳細，看護周到，於當日隨九零二次車返站。

所有以上查勤人員經過情形，具文呈報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七分段長韓永順呈

中華民國廿六年五月十四日

包頭站巡官李志順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五月七日，隨七十八次車至龍口站，查得該站長警服務勤勉，精神振作，防範竊盜，保護公物，均能盡職，於當日隨七十七次車返站。

薩拉齊站巡官康化民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五月六日，隨一次車視查至公積坂站，於當日隨九零二次車返回，復於七日，視查薩拉齊站，查得各該站長警，服務勤慎，並無懈怠情形，維持站台秩序，保護旅客安全，看護負責車輛，均能盡職。

麥達召站巡官周德斌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五月八日，查得本站警士循守規章，服從命令，應人接物，言語和平，維持界內治安，尚稱妥善。